

证券代码：870737

证券简称：泰和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40,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55,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潇。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乔名、陈楠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